

第三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大数据管理服务中心 的 “两端” 门户项目（2022 年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“两端” 门户项目（2022 年）平台建设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城市大脑技术与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9 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城市大脑技术与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6 月 21 日